

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声明

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：

受贵公司委托，宁波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查方”）开展了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核查方”）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工作，并就本项目工作，做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受核查方 2021 年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，受核查方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、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。

二、核查过程

核查方接受委托后成立了核查组，核查组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并出具《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》。

三、核查结果

1、受核查方 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

2、受核查方原始数据管理较好，数据真实、可靠、可采信；

3、受核查方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；

4、核查方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；

5、本次核查最终核定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：
1372.98tCO₂e。



宁波能信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1 日